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1231620982000008

征集人: 敦煌市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敦煌市欣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沙州高速公路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07966

甲方: 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沙州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 敦煌市欣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6103.00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零叁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F6022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F6022警-车辆维修	1	2949.5000	2949.50
2	甘F6039警 白牌-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F6039警 白牌-车辆维修	1	2303.5000	2303.50
3	甘F6032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F6032警-车辆维修	1	510.0000	510.00
4	甘F6012警-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F6012警-车辆维修	1	340.0000	340.00
合计		(大写): 陆仟壹佰零叁元整 (小写): ¥6103.00元				

备注: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鸣山北路1242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周志伟

甲方单位名称: 酒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沙州高速公路大队

联系电话: 13679392017

单位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鸣山北路1242号

2025年04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沈庆文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银行账号：104001501928

联系电话：18093708858

单位地址：敦煌市敦七公路邵家桥村路口

2025年04月29日

